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本次收购”）。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收购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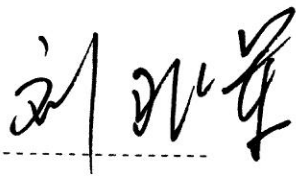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Lequ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u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yu, writt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洪